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宜春仲裁委员会公告

彭小玲(身份证号码:36220119720526082X)、张辉衡(身份证号码:36220119650419061X):本委受理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4月1日作出了(2024)宜仲裁字第191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宜春仲裁委员会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